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立法會會議的  
“全面保障供港食物安全”動議辯論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進度報告

## 目的

立法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動議，促請政府盡快採取措施，全面保障供港食物安全。本文件介紹當局就該動議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 **規管食物內的藥物和化學品使用及殘留量**

2. 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食物安全中心(中心)一直定期檢討和更新食物安全標準。中心現正與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磋商，檢討食物含獸藥和除害劑殘餘物的食物標準。我們計劃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基礎上，制訂一套更全面和清晰的法例，監管農藥殘留的標準，並希望爭取在半年內完成立法建議，然後提交立法會。

### **為食物進口商設立發牌制度和加強口岸檢測**

3. 政府已著手計劃落實食物進口商登記的安排，作為全面加強供港食物安全的措施之一。這項計劃的目的是建立全面的香港食物進口商資料庫，用以監察香港進口

食物的供應流程，並有助當局在食物事故發生時採取迅速及有效的執法行動，要求食物進口商提供資料以便追查問題食物。我們會就建議諮詢業界和有關人士。

4. 此外，中心在進行食物驗測工作時，一直與相關執法部門合作，在文錦渡食品管制中心採取定期和突擊檢查行動。

5. 在立法加強口岸檢測方面，我們計劃在本立法年度內制定法例規管進口禽蛋。至於規管進口水產、蔬菜和水果，將會成為擬議《食物安全法》的一部分。我們現正展開草擬法例工作的程序及進行有關的諮詢工作，以期早日引入新條例。有關新法例的具體內容打算於二零零七至零八的立法年度提交公眾討論，以便在收集各方面的意見後提交立法會正式進入立法程序。

### ***設立食物供應流程追蹤機制和就強制回收問題食物立法***

6. 我們正與內地部門合作，以廣東進口的活豬作試點，探討如何採用射頻識別技術提高內地供港食物的溯源性。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七年內完成這項試驗計劃及評估其結果，以探討可否把這種資訊科技應用於其他食物。此外，我們已在二零零七年二月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回收／禁售不安全食品的立法建議。有關建議亦會納入上述《食物安全法》內。

## **檢討現有食物安全規管部門**

7. 中心成立至今已近一年，我們已開始就中心的運作和職能進行檢討。檢討範疇涵蓋中心在首年運作所面對的挑戰，包括市民的期望和關注事項；中心為應付這些挑戰所採取的行動；以及為進一步提高食物供應安全而擬議在日後採取的措施。

## **完善香港與內地及海外的通報機制；合作打擊經非正規渠道輸港的食物**

8. 政府當局會繼續在與主要出口國家和地區的食物安全部門保持聯繫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以確保進口食物的安全，並尤其着重加強與內地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農業部、商務部、廣東省政府和深圳市政府溝通，以處理可能造成跨境影響的食物安全事宜。我們決心積極打擊經非法途徑進口的食物，包括不時採取像二零零七年二月針對未報關淡水魚的執法行動等。

## **鼓勵本地和國際專家及業界參與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的工作**

9. 中心在二零零六年九月成立了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以進一步加強有關食物安全事宜的諮詢架構。這專家委員會是由學者、專業人士、食物專家、業界和消費者組織，以及其他專家組成，成員中亦包括三位內地和

海外專家。

### **加強發布食物安全資訊以提高市民對食物安全的認識**

10. 中心積極採取有效方式，適時向業界和市民通報可能影響食物安全的事宜，包括出版《食物安全通訊》季刊和在網上發布《食物安全焦點》月刊；在中心網頁上適時發布食物安全資訊，例如發出“食物警報”；以及發放新聞公報和舉行新聞簡報會等。

### **籌辦和支援有關食物安全的技術研究工作**

11. 中心一直致力為有效管理食物安全事宜和向市民傳達風險工作提供穩健科學基礎。我們會就特定食物危害進行定期和專案風險評估和研究。中心轄下的食物研究化驗所正是專為支援中心的食物風險評估工作而設。此外，政府化驗所亦經常與本地、內地和海外的食物安全化驗所交流食物檢測的最新資訊。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